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571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942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4,571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94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、陈辉先生、杨劲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,023,0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84,571,9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车萌枝、宋卓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